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0/21C

致：所有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
行政總裁

敬啟者：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發出的聲明

謹通知貴機構，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發出聲明，識別一些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制度存在策略性缺失的司法管轄區。特別組織亦發表在 2024 年 6 月 26 至 28 日舉行的全體會議所取得的成果。

特別組織有關「呼籲各方對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及「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聲明

(1) 特別組織呼籲其成員及其他地區對其實施相應措施的司法管轄區

伊朗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朝鮮)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繼續參考金管局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發出有關「『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發出的聲明」的通告，尤其須繼續就伊朗及朝鮮實施更嚴謹的盡職審查及其他相應措施。

(2) 特別組織呼籲其成員及其他地區因應所引起的風險對其實施相稱而更嚴謹的盡職審查措施的司法管轄區

緬甸

特別組織決定，緬甸應仍然列入須呼籲對其採取行動的名單，直至其完成所有行動計劃為止。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繼續就所涉及的風險對與緬甸的自然人及法人的業務關係及交易實施相稱的更嚴謹的盡職審查措施¹。有關聲明載於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Call-for-action-june-2024.html>。

(3) 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

¹ 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適用)(2023年5月修訂版本)第4.13.1段。

特別組織已發出有關「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最新聲明，該聲明載於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increased-monitoring-june-2024.html>。

特別組織在 2024 年 6 月 26 至 28 日舉行的全體會議

特別組織全體會議取得的成果載於特別組織網站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Fatfgeneral/outcomes-fatf-plenary-june-2024.html>。具體而言，特別組織完成對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實施相關反洗錢措施的特別組織標準的第五次針對性檢視。特別組織會繼續監察市場趨勢，留意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的重大發展。是次的報告將於未來幾星期內發表。

此外，特別組織討論了有關第 16 項建議「支付交易透明度」的公開諮詢結果，同時考慮到相關要求的複雜性及對支付系統的潛在影響，同意在敲定相關修訂前，與公私營部門的持份者作進一步討論。金管局會繼續參與相關討論，並會按需要向業界提供有關最新進展的資料。

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陳景宏

2024年7月11日